

2023年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优秀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1. 乙方指派的律师乙方应指派工作勤勉，认真负责，并对所提供法律服务具有相当经验之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经与甲方协商，乙方指派_____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 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出具《企业用工制度策划书》；

(3) 审阅甲方与员工订阅的劳动合同，对其提出修改意见或重新提供规范的劳动合同。

对于尚未签订的员工，提供新的劳动合同；

(5) 根据甲方的运作流程，拟定商业保护策略；

(6) 向甲方提供一份《劳资纠纷预警机制》；

(7) 对甲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劳动法方面的专业培训。

3. 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服务实施过程中及完毕之后，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布、保密或专有性质的资讯，并将维护其保密性。

4. 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与乙方真诚合作，如实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切实履行本合同条款，

按时支付费用及告知乙方其他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

5. 付费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

上述款项支付后不予退回。

6. 合同的解除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法律服务费。

乙方在甲方同意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也可解除合同。

前述的正当理由包括：甲方的违约或在实质问题上甲方拒绝与乙方合作或接受乙方的建议，以致乙方随后的工作无法开展。

任何一方拟依据本款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当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立刻支付所有未支付的费用。

7.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_____年,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

(3)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二

乙方(旅行社): _____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甲方应详细了解咨询有关旅游事宜, 乙方应全面详实告之。

第二条 收费标准

成人应交旅游费_____元/人, _____人计_____元。

高于1.1米的儿童按成人收费标准收费; 低于1.1(含1.1)米的

儿童由甲乙双方协商收费_____元/人，_____人计_____元。
对未按成人标准交纳旅游费的儿童不提供_____以上旅游费总额为_____元。

甲方在报名时应支付预付款为_____元(预付款一般不低于旅游费总额的30%)，余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包含的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2.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交通费。
3.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同等级酒店的房费;单身报名或不能与其他人同住者所需单间费。
4.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游览景点的第一门票。
5.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餐饮费(不含酒水)。
6. 导游服务费。
7. 机场建设费。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旅游费不包含的项目

1. 旅途中火车、轮船等城市间交通工具上的餐费。
2. 行李托运费。

3. 酒店内除房费以外的个人消费。
4.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
5. 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
6. 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
7. 《旅游行程表》以外的活动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旅游行程与标准

一、主要事项：_____

行程观光景点：_____见《旅游行程表》

二、《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五条 出发时间和地点

本次旅游活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共计_____天_____夜。

出发时间、地点_____。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
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出发当日单方解除合同，
适用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

目的地接站时间、地点和方式_____。乙方未在以约定
时间、地点或未采取约定方式接站的，视为乙方出发当日单
方解除合同，适用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二、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三、本团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不改变服务内容、不降低标准的条件下，可将甲方交由其他旅行社拼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_____

1. 甲方应当按照本次旅游的要求真实有效地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
2. 甲方应保证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己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甲方应当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活动。
5. 甲方应尊重旅游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俗和风土人情。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全陪导游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次数安排甲方到定点单位购物、娱乐。

4. 乙方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提醒甲方自愿投保其他旅游保险。

5. 未经本团全体游客同意，乙方不得接纳第三方游客。

第八条 违约和赔偿

一、甲方违约和赔偿

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交齐旅游费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_%的滞纳金。

3. 甲方非因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自行离团或无故不参加旅游行程表中的某项活动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和赔偿

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应赔甲方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非因第九条原因造成行程延误，并造成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的，应承担因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弃置甲方的，应退还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并承担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一倍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遭弃置期间支出的必要费用。

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疾病而不能继续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旅游费余额；疾病情况处理依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关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旅游投诉中心(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诉；也可就争议申请_____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和解决方式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团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程开始，直至该旅*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旅行社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一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四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

致，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 所列条款。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由甲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服务人数为： 人。

第二条 行程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游玩项目等行程安排，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则(一)中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如下：

- 1、旅游交通： 35座宇通豪华大巴，1300元/辆/两天
- 2、门票： 12元/人
- 3、住宿： 230元/间
- 4、餐饮： 正餐500元/桌，早餐20元/人
- 5、导游： 150元/位/天
- 6、真人cs 80元/人，包含cs全套集体专业器材、各项活动装备
- 7、篝火晚会： 500元/场，包含场地、凳子、柴火等。
- 8、保险费：

乙方结算费用时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游玩项目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总服务费用50%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游览景点或游玩项目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保证本次旅游的安全顺利进行。
-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 10000 元。
-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余额在活动结束时结清。若活动取消甲方不退还定金。
- 7、乙方若因天气等特殊原因而推迟旅游时间的，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另行确定旅游时间。
- 8、乙方在活动当次入住房间数低于预定房间数的90%时，每间空置房见需按房价的50%比率支付空房补偿金。
- 9、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服务结束后，乙方现场结清余额，支付的费用为甲方实际

提供的服务费用余额，乙方可使用现金或刷银联储蓄卡结算。

2、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五

住所：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 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表示同意。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 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起草并购意向书；
2.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 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 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 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 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 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2.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2.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2. 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5.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 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 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七

今天的合同主题是委托合同，一起来练练笔吧。在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法律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旅游委托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委托旅行社)：厦门 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许可证号:l-fj-)

乙方(受委托旅行社)：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许可证号:l-)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保证甲方团队在委托乙方接待范围内的旅行安全、顺利，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等旅行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迅速、准确地实施安排。双方特此以甲乙双方的业务委托合同的

方式，正式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作主体的认定

甲乙双方应为在各自属地旅游主管部门注册并获得经营许可的合法经营旅行社，其中一方以任何方式欺诈或隐瞒对方自己的真实资质的则视为其违约，对方有权视合同无效，停业、歇业、被旅游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将视为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负责具体操作的人员必须是各自公司的正式员工并有公司负责人的授权证明。

第三条：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但在本协议若另有补充协议时，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对本协议中未作规定，并且在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亦无特别规定的事项，则遵循行业惯例。

(3) 本合同适用于合作期间的多批次散客及团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为各批次散客及团队的委托接待合同。

第四条：委托的内容

(1) 提供有益于甲方业务开展的有关交通、住宿、旅游设施、名胜古迹等的信息和实施方案。

(2) 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交通部门签订客运合同并落实各项交通的安排、承运。

(4) 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安排用餐、旅游及观看文艺节目、购物等。

(5) 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配备导游、翻译等。

(6) 对计划外发生的事情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7) 其它为保证甲方团队旅游活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五条：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章：委托接待合同的签订

第六条：委托接待合同的签订办法

(1) 旅游线路名称；

(2)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6) 旅游行程中12岁以下儿童的接待标准及报价；

(7)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8)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9)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10)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11) 当团操作人员的联系电话、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2) 双方确认的参团成员人数及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等)

(1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二、乙方在接到前项团队接待计划书后，应迅速(最晚在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是否受理该申请。

第七条：委托接待合同的生效

(1) 根据前条第二项，甲方在接到乙方行程接待计划确认书时，则甲乙间业务委托合同成立。

(3) 行程接待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以非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则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进行赔偿，可投诉到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

第八条：委托报价

甲方接到客户请求之后，整理出初步方案，向乙方进行询价，乙方有义务给予及时回复，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以下条款进行操作。

一、对甲方的操作规定

(1) 甲方操作人员必须以书面(包括传真□qq□msn□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询价要求，条件不允许或者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用电话口头的方式。

(2) 尽可能详细地表述客户的具体要求：时间、地点、人数、等级、是否安排购物店等其它具体要求。

(3) 特殊情况应注明最晚答复时间。

二、对乙方的操作规定

(1) 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回复(包括传真□qq□msn□电子邮件等)。

(2) 甲方需要分项报价时，乙方的报价必须与甲方的询价要求逐条对应。乙方报价应注明所含与不含内容，特别应注明：

航班信息;酒店、位置、房型、是否含早餐;早餐及正餐标准、种类、地点、餐顿、酒水;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导游、司机的小费、超时费,是否安排购物店,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旅游行程中12岁以下儿童的接待标准等。

(4) 一般团队的报价,应在12小时内回复;特殊要求较多的团队,可在24小时内回复;甲方规定最晚答复时间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1) 乙方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络方式,包括常用的导游、司机等。(2) 乙方建议在当地使用的酒店名录及价格。

(3) 常用的接待价格:每人天综合服务费、门票费、餐费、车费(超公里费)、导游服务等。

第三章:委托接待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委托业务的开始甲乙双方的委托业务合同一旦成立,乙方应立即着手安排业务。

第十条:报告经过的义务

(1) 乙方应适时或经甲方要求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业务的进展状态。

(2) 对甲方的委托内容,乙方在安排完毕或判定不能达到安排目的,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逐次向甲方报告。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所做的部分委托项目不能安排的报告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变更该部分内容、或解除全部委托业务合同。

第十一条:委托业务确认期限

(1) 乙方原则上在甲方团队旅行开始一周前，履行前条各项所定手续，完成全部被委托的旅游业务。

(2) 除前项正文中所规定的事项，如甲、乙间另有补充协议时，按补充协议办理。

第十二条：费用的结算

(1) 由于甲乙双方团队合作频繁，双方协商一致，团队出发前甲方支付乙方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余款月结，具体每团付款金额于协议附件的委托接待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2) 团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团队结算单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连同甲方游客反馈表传真至甲方计调部门，并核对清楚结算金额。

(3) 每月的1日-10日乙方将上月1日至31日之间接待的甲方的团队或散客的结算清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结算专管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当月将结算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4) 如果因为行程变更而造成甲方预付费用超过实际产生的费用时，乙方应在团队结束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计调部门核对清楚结算金额，差额应于次日退还至甲方所指定的帐号上。

(5) 对于前几项的规定，若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制定特别条款时，则以后者为准。

第四章：委托接待合同的变更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

第十四条：乙方变更

(2) 乙方在根据前项向甲方提出变更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

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变更后的安排方案送达甲方。

(3) 甲方在接到前项变更申请后，应立即书面答复或同意乙方变更后方案或委托新的业务内容，委托新的业务内容，将作为新的委托接待合同另行处理。

(5) 甲方或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对第2项的申请及第3项的回答可以口头形式通知，但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申请及回答送达对方。

(5) 在甲方与客人签定协议后，乙方提出变更的，所有因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旅程管理

第十五条：宗旨

(1) 甲方的团队在旅行中，如认为可能得不到应提供的服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委托业务合同规定的服务。

(2)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得不变更委托业务合同中的内容时，如变更旅行日程，要尽量使变更后日程符合当初日程的宗旨。如变更旅行服务内容，要尽量使变更后的旅行内容与当初的一致，使委托业务合同的内容变更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十六条：接待质量标准

一、酒店客房

(3) 酒店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的原则，使客人的商务活动和自由活动既方便又安全。

(4) 酒店的服务应热情周到，随时为客人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帮助。如：甲方要求乙方为vip团、特别关注团在客房放

置欢迎卡、鲜花或果篮时，酒店能积极配合。

(6) 如酒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房时(或分为主楼、附楼)，乙方应在报价时特别说明。

(7) 乙方安排的酒店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如单独安排早餐或与其它客人隔开用早餐，服务态度差等歧视性行为。

二、餐饮

(1) 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具有国家允许经营餐厅的各项证照要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拥有足够的营业场所(大厅、包厢、停车场等)其所配备卫生间不准有污渍、异味。

(3) 按餐费标准订餐，严禁克扣餐费，酒水及菜单按单团合同标准执行

(4) 满足客人特殊要求，如：素食、穆斯林餐等。

(5) 餐食要卫生、可口、足够足量，如遇菜量不足或口味严重不符，乙方陪同人员应立即现场调整、解决，并避免以后再次发生。(6) 每桌原则上最多安排10人，超过10人，必须分桌。(人数在12人以下不够分桌时必须增加菜品，菜量)。

三、城市间交通

(1)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好的行程、日期、等级、班次安排城市间的交通，包括：机票、火车票、船票等。

(2) 由于不可抗力(如更改、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需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如漏订、错订等，由责任方赔偿。

- (4) 乙方有责任协助确认全程机票(包括内陆段)。
- (5) 遇航班变更,乙方负责及时通知下一站接待社或导游。

四、车辆

- (2) 严禁使用非运营车辆(黑车)以及超龄服役的车辆;
- (3) 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如麦克风、空调、阅读灯、窗帘、座椅调节、卫生间设施等。
- (4) 车况良好,保证机械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如出现意外,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更换正常车辆,不得出现反复修车耽误行程的现象。因此造成的投诉、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6) 司机应证照齐全、经验丰富、安全驾驶记录良好、服务热情,熟悉行程内路线、路况,如遇未知地点、路线,乙方应提前查询,确保将客人及时、准确无误地送达目的地。
- (7) 旅游车辆要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供客人放置行李,能够正常使用,并保证客人物品的安全。

五、导游服务

- (1) 拥有导游执业资格的中文普通话或甲方指定的特殊语种导游。
- (3) 导游接机(站)时,应在机(车)抵达前到达机场(车站),按甲方要求举牌接机(站)。
- (4) 导游为客人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做到热情周到、主动到位,对经常发生或可能预见的情况要提前提醒或告知客人,确保客人安全,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客人投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如某地多扒手,被盗案件

时有发生，应如何预防；某地严禁吸烟；在某景点易掉队；如何保证不掉队；万一掉队如何返回等。

(5) 导游接送团和随团出席重要活动时，必须注意仪表，着正装。平时着装要求整齐、简洁、大方、得体，化妆要适度。

(6) 遇客人参加自行安排的商务活动及用餐时，导游应积极配合、为客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7) 导游应向客人讲解旅游地的人文和自然情况，介绍风土人情和当地习俗；但不得迎合个别客人的低级趣味，在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容。

(8) 在带团过程中，导游应严格执行接待计划，严禁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店、行程外客人需另行付费的项目；或压缩计划内项目游览的时间。

六、购物

(4) 甲方要求无购物的团队，乙方不得安排客人进旅游购物店；

(5) 乙方导游人员应告知客人购物退税有关规定，并在团队离境前协助客人办理退税手续。

七、娱乐活动

(1) 严格执行接待计划内娱乐活动。

(3) 严禁乙方导游人员诱导或组织客人涉足黄、赌、毒场所。

第十七条：领队或全陪

甲方或委托业务给甲方的组团社派领队或全陪陪同旅行时，领队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调旅程有关事项。乙方及乙方选

派的导游在旅行实施过程中，应听从领队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 (1)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2)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3) 未经甲方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 (4)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8) 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接待部门的责任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合同时，由于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以及乙方委托的相关旅游服务部门的故意过失，对甲方或甲方旅游团(者)造成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七章：事故对策

第二十条：

- (1) 乙双方事故对策责任人，要在履行本协议前，协商事故发生时的联络体制，另行交换事故处理备忘录。
- (1) 甲乙双方无论责任归属，在甲方团队旅行中，万一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迅速、准确处理，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及相关的旅游主管部门，并努力防止进一步扩大损失。

(2) 凡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铁路中断、机场关闭、因机械故障、气候等航班专列改点)或意外事故(如车祸、食物中毒、疾病)使旅游团滞留在旅游目的地或途经地,乙方应妥善安排旅游者,并采取措施使旅游团(者)尽快离开当地。意外事故所发生费用属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规定》理赔范围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不在理赔范围且属于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意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负责追索第三者赔偿的同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章:特别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严禁乙方以回扣的方式贿赂甲方员工,甲方一旦发现立即停止与乙方合作,必要时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遇甲方竞标大客户或大型活动时,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细节。

第二十四条:

严禁乙方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业务、向客户透露双方合作中的商业机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外进行文字宣传,如需使用甲方名义或涉及甲方时,应事先争得甲方同意或授权。

第二十六条:

第九章:杂则

第二十七条:(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3个月内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后类推。

本协议因期满失效后,仍适用于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签订的个别业务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请求调解;也可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九条(语言)

本协议由中文撰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厦门 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订协议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协议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旅游者或者单位) _____

住所或者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组团旅游社)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程表》，《旅__程表》经甲、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旅游服务量》标准(或有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计_____元人民币。其中成人_____，儿童_____。

1、交通客票费：乙方代向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2、餐饮住宿费：《旅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3、门票费用：《旅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4、保险费：含保险范围内旅行社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

5、导游：优秀导游服务。

前款第一项交通客运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

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2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起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水类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4、其他非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2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需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1、在旅游开始前2日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30%。

1、在旅游开始前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3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活动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活动。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备旅行社责任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个人保险(如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旅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岛之旅有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甲方应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期)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__程表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一、甲乙双方接团业务往来的《行程确认书》及接待标准说明和往来业务传真、电子邮件等为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委托确认及接待：

1、甲方必须在每批团队或散客在有意识出行前先让乙方预留机位或船位、车位、住房等，确定出行后向乙方提供接待计划书及详细接待内容。应包括：团号、人数、日期、名单、标准、行程、结算费用及结算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计划后由双方委托授权的计调部门签署及盖章确认，经乙方确认后的计划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接待计划书一旦确认，乙方不可放弃团队或散客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接待的团队或散客交出第三方接待。

3、乙方作为接待社，必须履行甲方在计划书中要求承诺的义务，按双方确认的接待项目、标准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需要调整接待计划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游客解释说明。

4、为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义务将团队(含散客)的接待意见、建议及时书面反映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客人意见做出相应的调整。如因甲方与客人签订旅游合同的服务内容与甲方给乙方的计划书不同，而造成客人的投诉或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处理，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在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时，应明确在合同中注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为：肇庆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甲方有义务向游客宣传介绍乙方。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团队或(散客)的预报情况，及时安排落实团队的行程，将酒店名称、用餐标准、行程具体内容、接待价格等书面确认给甲方，团队到达前两天，乙方将接待导游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通知甲方。

(1) 导游服务标准：

a□乙方所派导游员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资格证，应佩戴有效的导游证上岗。具有责任心、素质高、专业知识精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为游客提供满意贴心的导游服务。

b□导游员接团后应主动与甲方领队或全陪核对行程、计划安排。

c□导游员应提前15分钟抵达接站地点，举乙方接站牌接团，游览过程中举社旗，严格按照《导游员管理条例》提供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接待服务，不得私自安排他人参加团队活动，不得擅自增加计划外景点，不得超计划安排购物，不得欺骗或歧视甲方全陪及客人。

d□团队抵达酒店，客人取得钥匙进入房间后，导游员须留待酒店前台半小时，如客人房间存在问题，应及时与酒店方协调解决。

e□导游员必须在团队返回前两天对游客的返程机、车、船的班次、车次及船次的起航时间及地点进行再确认，如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公司计调，并协助甲方做好补救工作。

f□导游员送团时，须按民航、铁路或相关的规定提前抵达站点时间，将游客送至火车站或机场。飞机团要协助游客、全陪办理登机手续，等游客通过安检方可离开。火车团将游客送至等候返程车次的候车位方可离开。

(2) 车辆标准：

a□乙方安排的车辆须具有当地交通及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正式牌照及旅游运营证件，旅游车为空调车(特殊情况按注明的计划执行，特种旅游团除外)，车况符合机动车使用安全标准。若乙方安排证照不齐全的车辆而导致团队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乙方保证按旅游者人数安排相应座位的车辆，不得安排客人坐副座、加座，对无行李箱的车辆，要留有适当位置存放客人的行李物件。

c□甲方要求乙方车辆挂组团社标准牌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

d□司机要熟悉路况，保证空调运转正常。

e□旅游车的右前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贴车头牌，便于游客认找车辆。

(3) 用餐标准：

a□早餐原则上安排在下榻的酒店内用餐，不能安排的，则在同级或以上的餐厅用餐，并事前通知甲方计调。正餐安排在旅游定点餐厅(特殊情况除外)，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b□正餐及早餐都要保证按合同(附件)约定标准向客人提供，保证正餐8菜1汤(4个主菜，4个副菜)，特殊情况除外，风味餐及特殊约定团队的用餐标准按甲方接待计划执行。

c□每次正餐期间，导游应前往客人餐桌巡视，随时留意客人用餐情况。注意饭菜的质量和份量，如有问题，要及时协助解决。

(4) 住宿标准：

a□按双方确定的标准，提供相应星级、标准、位置的酒店。酒店房间设施必须具备独立卫生间、空调、彩电、电话，如遇地区差异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计调。

b□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介绍、说明酒店的真实情况。

c□节假日或是旅游旺季，乙方不得降低双方已确认的用房标准。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入住。

(5) 旅游行程、购物和计划外增加游览项目：

a□游客参观游览期间，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行程游览。乙方不得擅自增、减游览项目，杜绝压缩正常游览行程向客人兜售计划外项目。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含增减游览项目)旅游计划安排，须取得甲方全陪、领队和全体客人签字同意的书面证明书后方可调整行程。

b□购物点只能按照双方确认行程上所列的安排，导游不得擅自增加或更换其他购物店，且进店时间不超过1小时/店(点)。不安排团队到非旅游定点商店购物(自由活动除外)。甲方领队(全陪)对乙方安排的购物、加点或导游讲解工作如有劝阻，乙方导游应积极配合。

(6) 交通及保险：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旅游团队机、车、船票，乙方应保证双方确认的接待计划中的票务供应。因故改变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征得客人及甲方同意，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因乙方原因不能解决团队机(车、船)票，团队滞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团队滞留(天气、塌方、堵车、机械故障、航班延误、政策性景点关闭等)。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乙方收集并

保留各种证据，以备日后查证之需。

c□遇不可抗力原因改变团队行程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乙方保留各种证据备案。

d□旅行社责任保险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旅游局的规定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建议由旅游者自行购买。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如需垫付费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特殊情况可灵活运用，以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为原则，并保留各种有效证据。

四、投诉的处理及其它：

1、甲方改变行程或其他变化，须及时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因甲方原因变更行程或因甲方原因提给客人的行程、标准与乙方所确认的不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书后，因乙方原因报错信息而令行程或价格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缺陷造成以下投诉，由乙方承担责任：

a□甲乙双方已经确认酒店，团队抵达时发生变化，一切价格差异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b□乙方安排餐饮严重不符合标准，或质价明显不符合引起客人强烈反应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安排车辆与双方确认的不同，甲方全陪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团队抵达时，景点门票或其他接待价格变动，应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向客人加收费用(相关部门的突然性政策调整除外)。

3、乙方服务过程中，接待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造成客人投诉，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双方为维护企业发展及信誉，需有专职质量监督人员处理接待工作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并提供负责人联系电话。

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事发后尽量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度。

五、团款结算：

1、甲方如能成功独立成团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游客出团前汇给或者现付乙方所有接待综费(在核对好金额后乙方应立即开具相应的团费发票寄予或给予甲方，大交通使用原始发票)。

2、甲方的散客计划结算方式：为了方便财务的核算，所有费用出发前付清。

3、团款原则上一次一清，行程结束客人离开的前一天，甲方必须向乙方付清所有团款(双方另行约定结算方式的除外)。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团款而造成团队计划不能顺利执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交以下有效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4、《委托接待协议书》一份(须加盖双方公章)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按国家颁布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及其他由国家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2、因游客投诉造成的赔偿损失，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行程及接待标准进行处理，由违约方承担。意外事故(如游客被盗、车祸等)造成的游客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公安、交通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报告为处理事故的依据。由责任一方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得以旅游者投诉、旅游质量问题或者其他旅游事故未处理为由不支付旅游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团费结算时间与乙方进行结算，造成事实拖欠款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诉讼费和乙方为法律诉讼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其他补充条款可作为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并继续有业务往来的，本协议继续有效)。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补签协议，其效力与本协议相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甲方的计调确认章： 乙方的计调确认章：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旅游专项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甲方房屋座落于_____区_____，房契号为_____。该物业符合_____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定的置换条件，并经本单位同意允许与其它物业进行置换。

乙方房屋座落于_____区_____，房契号为_____。该物业符合_____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定的置换条件，并经本单位同意允许与其它物业进行置换。

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置换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两处房屋进行置换。由于地理位置、设备标准、破损程度、面积等存在差异，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做为补偿。

第二条甲乙双方承诺，上述两处房屋进行置换均已征得本单位同意，并保证对方今后可参加本单位的房改。

第三条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将补偿款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对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交付给乙方物业时，应确保物业腾空，水、电、暖、煤气(天然气)、物业管理费、房费已结清；乙方相应作出同样的承诺。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房屋置换后接受原物业管理单位对物

业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_____市有关规定缴纳。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撤销合同。如因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应先退还房屋补偿款，同时违约方将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